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23)

完成收購中國物業 新怡景商業中心

管理人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名為新怡景商業中心之該物業之收購已於 2019 年 3 月 14 日根據框架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書落實成交。

茲提述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於 2019 年 2 月 20 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經定義之詞彙具有該公告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管理人之董事會欣然宣佈，在所有成交前條件及成交條件已獲達成後，有關目標公司及位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区福華路名為新怡景商業中心之該物業（包含該公告內描述之零售面積及泊車位）之收購已於 2019 年 3 月 14 日根據框架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書落實成交。領展（透過買方）已成為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及該物業之唯一擁有人。

進一步公告將於按最終經調整資產淨值調整的代價根據成交報表作出最終釐定後刊發。

豁免嚴格遵守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 7.5(C) 條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管理人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 7.5(c) 條，以 (a) 准許買方（為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就中央職能直接聘用不多於 10 名僱員；及 (b) 准許目標公司（為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就核心職能直接聘用（或繼續聘用）不多於 150 名僱員。

證監會已授出該項豁免，惟須待落實成交及條件為就尋求及獲授該項豁免之情況並無任何重大變更。

有關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7.5(D)條之呈述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管理人已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7.5(d)條向證監會作出呈述，以透過最多五層特別目的投資工具持有該物業。有關持有架構已獲證監會允許，惟須待落實成交及條件為在未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前，領展就持有該物業可使用最多五層之特別目的投資工具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陳明德

香港，2019年3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 (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雅倫

執行董事

王國龍 (行政總裁)

張利民 (首席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紀達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蒲敬思

陳耀昌

裴布雷

陳寶莉

陳秀梅

謝伯榮

謝秀玲

Elaine Carole YOUNG